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57/11)

1. Sessi 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关于未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他回顾说, 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已决定, 用于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要素和标准在 2006 年之前将保持不变。会费委员会因此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集中注意比额表的其他技术性问题。会费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辩论结果载于报告第三章。

2. 关于国民帐户体系, 会费委员会指出, 1968 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 (国产总值) 概念在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已被国民总收入的概念取代, 但这只是用词上的完善。关于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实施情况, 会费委员会注意到, 应用这一体系的会员国数量已从 2000 年 5 月的 47 个增至 2002 年 5 月的 80 个, 而这些国家在国民总收入总额中的份额已从 2000 年的 40% 上升至 2002 年的 87%。

3. 关于换算率问题, 尽管大会已在第 55/5 B 号决议第 1 段确定了适用准则, 但却没有界定标准来确定哪些比率应当以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比率替代。根据统计司编写的新报告, 会费委员会继 2000 年第一次审议之后继续审议订正的价格调整汇率计算方法。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是, 该方法或许可用来分析确定为了编制下一份分摊比额表, 哪些会员国的市场汇率必须更换。根据可获得的实践经验, 会费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4. 对于审议可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 会费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57/65) 和关于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 (A/57/76)。审议结果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会费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此问题一般性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包括提议修订《财务条例》

第 5.4 条, 根据这一提议, 收到缴款通知后 35 天仍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将被视作欠款, 而原规定为 30 天。

5. 会费委员会一致同意应鼓励会员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同时注意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这么做。它因此建议, 多年付款计划的提交应出于自愿, 而且不与其他措施挂钩。它还建议, 各会员国在编制付款计划时应请秘书处协助, 并将计划通报秘书长, 由秘书长告知其他会员国。付款计划应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一部分欠款, 而且尽可能地在最长不超过 6 年内付清欠款。会费委员会建议, 为了使付款计划的处理趋于合理,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付款计划遵守情况的年度报告。最后, 他认为大会和会费委员会在审议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豁免申请时, 应考虑已提交的付款计划和遵守计划的措施。

6. 关于将欠款指数化和对欠款征收利息的提议, 会费委员会重申了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并特别提请注意, 若大会决定必须对欠款征收利息, 年利率应比较低 (最高不超过 1%), 而且不应追溯既往。

7. 会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提议将预算盈余只记入已向本组织缴清摊款的会员国帐下的报告 (A/57/76) 中提出的办法, 并审议了关于使用盈余部分可预料到的各种可能。按照现行做法, 盈余部分记入会员国帐下, 包括未完全向本组织缴清摊款的会员国。并非所有会费委员会成员都同意该提议提出的益处, 他们商定, 若大会决定处理这一问题, 会费委员会可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8. 对《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申请的审议结果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五章。第五委员会已在本届会议上对此问题表态。

9. 对修改摊款申请的审议结果载于报告第六章。会费委员会尤其收到了阿富汗要求减少摊款的申请。它回顾说, 该国的分摊比率从 2000 年的 0.003% 提高到

2003年(现行比额表适用期的最后一年)的0.009%。委员会强调,很难找到作为现行比额表计算依据的统计数据;现有的最新统计数据只到1990年,在此基础上,必须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增长率进行推算。然而,最新数据一直是1990年的;而且,货币基金组织已放弃增长率指标。自编制比额表以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公布了新的指标。根据这些指标,阿富汗的收入更是大大减少。此外,考虑到冲突造成的破坏,会费委员会认为,为重新估计该国2003年的分摊比率,更为可取的是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而不是价格调整汇率来编制现行比额表。根据这些汇率,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作为临时性调整,将阿富汗2003年的分摊比率调回至0.001%,并表示打算在审议2004-2006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仔细复查阿富汗的局势。

10. 会费委员会还收到了阿根廷提出的鉴于人均国民总收入降低,要求减少2003年摊款和将维和行动预算摊款等级调降至F级的申请。一些会费委员会成员认为,阿根廷局势的演变显然属于《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第二句提到的情形,即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发生了重大的变动”。另外一些成员担心,在没有明确和客观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第160条第二句更改阿根廷的分摊比率,会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并导致类似申请增多。不过,总的来说,会费委员会认定阿根廷的局势非同寻常,理应有一些缓解措施。问题不在于缺乏可靠的数据,因为阿根廷所遭受的经济危机始于现行比额表基准期、即1993-1998年期间之后。无论采取何种措施,现行的比额表编制方法都不得提出来重新讨论。因此,阿根廷的摊款不应根据新数据和预测数进行调整。一些成员认为,若在现行方法框架内采取措施有困难,可考虑作一下临时调整。另外一些成员认为,技术上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追溯既往,使用阿根廷1993-1998年期间数据中的价格调整汇率来调整2003年的摊款。会费委员会强调,在1993-1998年期间全体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中,阿根廷的份额占0.969%,而它2003年的分摊比率为1.149%。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作为临时性调整,将2003年阿根

廷的分摊比率定为0.969%。支持追溯性使用价格调整汇率的成员指出,这种办法算出的2003年分摊比率为0.88342%。关于阿根廷要求调整维和行动预算摊款计算等级的申请,会费委员会提请注意,它无权审议该项预算的分摊比率调整制度。

11. 会费委员会曾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指出4个会员国仍有它们在非联合国会员国时期遗留的欠款,并请主席征求法律意见,看能否将这些欠款与这些会员国的其他欠款相加,以便在适用第十九条或大会可能采用的任何其他奖惩措施计算会费时对这些欠款予以考虑。根据会费委员会收到的法律意见,第十九条不准许有此类结转。会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年提到的会员国中已有两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基里巴斯)缴清了它们在非会员国时期的全部欠款。仅汤加和越南仍有它们在非会员国时期的拖欠会费。会费委员会强调,教廷不久将成为应缴付会费参与本组织某些活动的唯一非会员国。为简化相关方法,会费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全盘审议这个问题。

12. 关于新会员国的会费问题,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东帝汶和瑞士应缴付的指示性会费额。根据现有数据,2001-2003年期间东帝汶的分摊额应定为最低比率,即0.001%。至于瑞士,会费委员会回顾说,大会已在第55/5 B号决议中根据2001-2003年期间比额表确定其年度指示性分摊比率为1.274%。若东帝汶和瑞士在2002年底前加入联合国,它们应缴付的会费为其年度分摊额的十二分之一乘以自加入日至年终剩余的月份数。这些款项将记为杂项收入,分担减少会员国的净会费。若大会决定在2002年确定东帝汶和瑞士的分摊款额,该两国的分摊额将计入2003年现行比额表。如此一来,比额表总计将超过100%,而所有会员国的实际分摊额将低于名义分摊额。从2004年起,东帝汶和瑞士的会费将纳入2004-2006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是,2002年和2003年,东帝汶的分摊比率应定为0.001%,瑞士为1.274%。

13.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一问题牵涉到若干超出其作为技术咨询机构职权范围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委员会指出，这些欠款的存在毫无争议，技术上没有任何理由予以注销。大会若决定注销前南斯拉夫会费的部分或全部欠款，则应确定这些款项是从结转盈余中扣除，还是从各自对应帐目中扣除。大会若决定要求前南斯拉夫缴付部分或全部欠款，则应确定该国最终解体的确切日期，以计算解体前和解体后的欠款份额。大会若决定要求缴付前南斯拉夫解体前的部分欠款，则可邀请继承国谈判商定如何分摊这些欠款。在这一点上，会费委员会注意到，5个继承国曾签署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债权和债务的协定；一些成员认为，该协定可作为分摊解体前欠款的依据，但会费委员会强调，该协定未明确提到前南斯拉夫对联合国的会费欠款，而且尚未生效。大会若决定要求缴付前南斯拉夫解体后的部分或全部欠款，则应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同审议这个问题。

14. 关于应适用哪一份分摊比额表来分摊2000-2001年度的追加拨款，会费委员会向大会建议，2000-2001年度拨款中需征收的追加款额应计入2003年需筹措的款额，因此应适用2003年的分摊比额表。

15. 在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有19个会员国受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影响，其中4个（布隆迪、科摩罗、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已获准豁免至2002年6月30日。有7个会员国（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塞舌尔、乍得和瓦努阿图）后来已缴付重新获得大会投票权所需的款额。大会决定，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将获准投票至2003年6月30日止，布隆迪将获准投票至应于2003年6月2日召开的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止。因此，目前有4个会员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尔和中非共和国）受第十九条的影响，没有大会投票权。会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同意在2001年有略多于140万美元的会费

将以本组织认可的、除美元之外的其他三种货币缴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付款计划和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A/57/60、A/57/65和A/57/76）

16. **Gilpin先生**（会费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的报告（A/57/60），并回顾说，大会已在第55/5 A号决议中决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时，将欠款额与前两个整年实际征收和可要求征收的分摊额作比较。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前一份报告中载有表格，指出了舍弃现行欠款计算方式、采用大会在第55/5 A号决议中考虑的方式对2000年1月1日、7月1日和12月31日可能带来的后果。报告A/57/60中载有截止2001年1月1日、7月1日和12月31日的对应数据。和以前一样，别忘了适用不同方式时，支付情况也很有可能不同。

17. 至于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57/65），他提请注意，虽然有不少会员国表示打算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缴付欠款，付款计划却没有任何正式的程序，如何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控没有任何规定。付款计划和适用第十九条之间也没有建立联系。大会若决定在这方面建立一项结构更加严密的制度，则应对报告中列举的诸多问题进行审议。因此，大会应决定，在适用第十九条和其他可鼓励缴付摊款的措施时，付款计划是必须继续在完全出于自愿的情况下提交，还是可以将它与其他措施挂钩，通过某种方式使它变成硬性规定。大会若决定挂钩，则还应确定是否自动挂钩。

18. 该报告还谈到有关实施付款计划制度的各种问题，包括缴付金额、支付期限、时间安排、不遵守时间安排的后果和修订《财务条例》第5.4条的可能性。拟议的第5.4条新条文载于报告附件一。附件二以表格形式说明了采用多年付款计划制度时需考虑的因素，按制度的性质（强制或非强制）列出了两种情况。

19. 会费处处长最后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A/57/76）。

他说，该报告的依据是会费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结论和建议，在附件一中载有与多年付款计划报告相同的《财务条例》第 5.4 条修正案。报告集中阐述了两项提议，一项是将欠款指数化或对欠款征收利息，另一项是将预算盈余只记入已履行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帐下。报告提议将这些措施产生的款项划入联合国特别帐户，以加强联合国储备。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该报告时，或许会考虑会费委员会关于可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

20. **Pulido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感谢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认为这份报告很好地反映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不过，他对会费委员会未充分提供关于前南斯拉夫欠款的指示表示遗憾。

21. 委内瑞拉代表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去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中强调，各会员国尤其是分摊额最高的会员国，除非遇到严重经济困难，都有义务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在这方面，支付能力应始终是主要标准。77 国集团和中国已表态支持进行政府间对话，以审议能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措施，但也指出，任何在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情况下修改现行欠款计算方法的企图，都会有损于大量发展中国家。

22. 他还提请注意，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的第五委员会工作安排会议上，77 国集团和中国全力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调整阿根廷和阿富汗 2003 年摊款的建议，这不仅是对集团成员国的声援，而且也考虑到这项建议已由会费委员会协调一致通过，在这个问题上，会费委员会是唯一能够指导大会工作的机构。拒绝该机构的建议会造成危险的先例，将来很可能损害到它的威信。

23. 关于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该集团认为，大会应继续审查特别是因形势无法自控而不能缴付会费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豁免申请。在这方面，该集团回顾

了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发挥的咨询作用。此外，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多年付款计划的提交应出于自愿，而且不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

24.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问题，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收到补充资料，并了解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它们强调，必须考虑此问题的政治和法律方面，认为审议程序必须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都发表看法。

25.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中东欧联系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空间成员的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赞赏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建议。

26. 事实上，欧洲联盟认为，建立多年付款计划和《宪章》第十九条之间的联系将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提交付款计划并予以遵守；付款计划应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当年摊款和一部分欠款，并尽可能规定在最长不超过 6 年内付清欠款；付款计划的提交可出于自愿，而且不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如果这是最合适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应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指出付款计划是否能减少会员国的欠款额；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第十九条的豁免申请时，可考虑已提交付款计划这一事实。

27.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确保遵守《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和充分实施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可以预料一些会员国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提出调整其摊款的申请。不过，分摊比额表不能每年都重新商定。正如会费委员会过去曾表示的，逐案调整会造成分摊比额表中的严重不平衡。只有在新比额表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才可以对摊款进行调整。

28. 欧洲联盟认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对一些摊款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导致提高大

会通过的比额表中规定的其他会员国摊款。应请会费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关于《议事规则》第 160 条适用标准的建议。这些标准，特别是关于会员国提交调整申请的标准，应明确而且客观，并考虑以往的做法。大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些建议。在此之前，只要这类标准还没有确定，各会员国应决定，对会员国提出的任何摊款调整申请都不予以审议。

29. 关于阿富汗和阿根廷提出的申请，可以考虑多种解决办法。例如，会员国可以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提议，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不让此类决定影响到其他会员国的会费，或者可以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以便会费委员会有机会对此作进一步研究。必须强调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采取的解决办法都不应预先判断大会就当事国提交会费委员会的申请将通过的决定。

30. 关于前南斯拉夫高达 1 620 万美元的欠款问题，欧洲联盟感谢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有益建议，包括第五委员会将来审议这一问题时要遵循的步骤。提供的资料应能让第五委员会处理主要问题，即如何解决前南斯拉夫的欠款难题？

31. 最后，欧洲联盟为瑞士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感到高兴，并同意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6 段提出的关于确定该两国摊款的建议。

32. **Chassoul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赞赏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并提请注意，该机构的建议在技术上高度权威，而且能对第五委员会的审议提供重要指导。里约集团仔细地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赞同它就阿富汗和阿根廷请求调整摊款所作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已经过深入审议，并由会费委员会所有专家核可。

33. 里约集团重申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但也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克服的经济困难。它认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应出于自愿，而且不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

34.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里约集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这一难题牵涉到若干法律和政治问题，大会各有关实体应予以深入审议。在这方面，应与继承国商议此问题的处理方式。

35. **Šahović 先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发言，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问题，它们已通过一项共同立场。他提请注意，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产生了五个平等的国家，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再要它的法人资格，这一点已在 1992 年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若干决议予以确认。然而，本组织认为，这个已经解体的、事实上已失去本组织会员资格的国家仍然欠有会费。

36. 前南斯拉夫没有一个确切的解体日期，继承国的独立日期也各不相同。本组织应考虑到这一情况，包括在确定摊款的时候。五个继承国都以新会员身份加入联合国，加入后都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在分摊比额表中保留一个已解体国家的决定是不正常的，不应在法律上影响其他会员国，也不应在财政上影响各继承国。前南斯拉夫解体的性质独一无二，但如果这种情况再次出现，联合国应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37. 继承国认为，前南斯拉夫的拖欠会费应记入损益帐。这也是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6/767）的附件所列结论提议的第一种解决办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最后提到，会费委员会报告（A/57/11）第 117 段认为，如何处理前南斯拉夫的欠款，这一问题牵涉到若干法律和政治问题。他要求将这一问题切实看作一个极其敏感的政治问题，并对其作出政治决定。

38. **de Moura 先生**（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支持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声明。他赞同会费委员会报告（A/57/11）中关于阿富汗和阿根廷所提调整摊款申请的建议，即作为临时

性调整，将阿富汗的会费比率调回至 0.001%，将阿根廷的比率定为 0.969%。

39. 在阿根廷的情况中，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它所经受的非同寻常的经济、财政和社会困难已造成支付能力下降。然而，自会费委员会报告编写以来，2002 年阿根廷的预测数字变得更加令人不安，其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 16%，失业率和贫困率进一步上升。而且，随着 2002 年该国货币的贬值，该国经济规模的年平均值以美元计减小了一半，而它是计算分摊额的依据。

40. de Moura 先生提请注意，阿根廷的分摊额近几年有大幅增长，从 1997 年 0.48% 到 1999 年的 1.024%，再到 2002 年的 1.159%。此外，按照维和行动预算摊款的新计算方法，阿根廷的份额目前已占到它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摊款的 40%，而以前为 20%。在这一点上，他强调，《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目的是确保公正对待所有国家，它们的支付能力按照联合国预算分摊比例表的基本原则进行变动。

41. Listre 先生（阿根廷）回顾说，会费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对阿根廷的情况表示关注。他说，从数量上看，阿根廷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摊款排名第十五，1993 年到 2000 年涨了一倍多，原因是该国 90 年代的经济增长异乎寻常。然而，它目前遭遇历史上最严重、最长久的危机，已经威胁到它融入国际经济，在社会、政治、法律和制度方面都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在经济方面，4 年来它一直为经济衰退所折磨。

42. 从 2001 年年中开始，经济生产部门几乎全部瘫痪，金融体系崩溃，使得生产和预算收入急剧下降，国债达到 1 400 亿美元，相当于 5 年多的出口额。由于无法偿付债务，阿根廷从 2001 年底起停止付款。货币兑换变化不定，大家竞相套汇美元，比索与美元维系了一个世纪的固定汇率不得不终结，导致外汇储备在 2001 年减少 42%。在社会方面，失业人口占就业人口 22% 以上。自 2001 年 3 月起，布宜诺斯艾利斯将近 15% 的居民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从 2001 年上半年到 2002 年 4 月，按照年度比率，阿根廷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 18.2%。

43. 由于在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一长串谈判中无法进入国际金融市场，无望在严重危机的情况下迅速重启经济活动，阿根廷眼睁睁地看着国民生产总值下降超过 10%，失业率增长 25%。加上比索贬值的影响，阿根廷将难以应付预算赤字和履行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摊款。

44. 正是由于这场危机性质格外严重，已开始影响到整个区域，阿根廷向会费委员会提出了调整摊款的申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认识到阿根廷的支付能力由于这些严重事件已大幅下降，会费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降低阿根廷 2003 年的分摊比率。阿根廷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它的作用正是在会费计算问题上给大会提供指导。

45. Agyeman 先生（加纳）回顾了 2002 年 9 月 25 日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豁免 8 个会员国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有关国家遵守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加纳代表同意会费委员会关于阿富汗的建议，并指出在审议 2004-2006 年分摊比例表时将再次审议该国局势。他也赞同关于阿根廷的建议，即 2003 年适用 0.969% 的分摊比率，以符合 1993-1998 年期该国国民生产总值占有所有会员国的份额。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基里巴斯缴清了它们加入联合国之前的全部欠款表示高兴，并鼓励仍未缴清非会员国时期欠款的两个国家向它们学习。

46. 他同意东帝汶适用最低比率 0.001%，瑞士适用比率为 1.274%。他也同意关于该两国加入当年所剩时期的摊款计算方法以及在大会编制新比例表前作出的调整。在这一点上，他希望了解就阿富汗和阿根廷的摊款以及东帝汶和瑞士的摊款所作的决定分别会带来什么影响。

47.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必须确定指导方针，使秘书处能够最终解决这个问题。大会在第 47/1 号和第 47/229 号决议中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确保继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员资格。这两项决议体现了一种本身有法律矛盾的政治妥协。事实上，根据这些决议，南

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大会却继续核可该国 1995-1997 年期间和 1998-2000 年期间的分摊比率，其唯一依据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的数据。此外，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试图行使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权利，法律顾问的意见援引了“禁止翻供”原则，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大会已决定不再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不再允许它用前南斯拉夫的名义行使权利。将前南斯拉夫丧失会员资格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相联系，根本不够公正。

48. 无论如何，从五个继承国常驻代表团的信中可以知道，组成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是继承国，大家面对是解体和继承问题，而不是分裂问题。因此，行动的唯一重点是解体前的欠款，应避免采取的解决办法产生不受欢迎的法律后果。为此，加纳代表团建议，在不影响巴丹泰仲裁委员会经卡林顿勋爵指导后所作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应计算截止 1991 年 6 月 25 日，即斯洛文尼亚宣布不再作为前南斯拉夫成员存在之日的前南斯拉夫欠款金额，然后计算截止 1991 年 9 月 17 日、1991 年 10 月 8 日、1992 年 3 月 6 日和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欠款金额，这分别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知秘书长它们不再是前南斯拉夫组成部分的日期。秘书处根据这样确定的金额并考虑到上述日期，可以要求五个继承国缴付前南斯拉夫的欠款，如有必要，还可根据五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协定在它们之间分配前南斯拉夫的欠款。从 1992 年 4 月 27 日，即继承国中最后一个宣布不再是前南斯拉夫组成部分之日起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欠款，应记入损益帐。

49.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完全同意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声明，并回顾说，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会费，有义务按照大会所确定的分摊额承担本组织的各项开支。这项分摊额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唯一的例外

就是大会认定某一会员国因形势无法自控而无力履行义务的情况。

50. 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援引《宪章》第十九条，对这一条的豁免申请必须逐案审议。博茨瓦纳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 7 个国家请求豁免的建议，包括布隆迪，尽管其申请提交得晚。在这方面，Kelapile 先生提请注意，必须遵守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博茨瓦纳同情阿富汗和阿根廷的处境，也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这两个国家的建议。

51.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博茨瓦纳指出，这是让会员国表明决心履行对本组织义务的有效工具。建立此类付款计划并伴之以适当的指导方针和后续机制，看来已是时候。博茨瓦纳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7 至 23 段的结论和建议。

52. 秘书长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复杂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时应优先考虑能带来具体成果的步骤。若会费委员会有正当理由不能作提议，审议机构的明确指导方针比有时毫无结果的长时间政治辩论更为可取。

53. 对于已开始征收但未缴付的摊款，目前计算方法依据的是净额而非毛额。关于修改这一方法的提议，博茨瓦纳重申，它的理解是，法律事务厅对此问题的意见已经确认现行程序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及《宪章》第十九条。博茨瓦纳赞成努力给予本组织一个更加坚实的财政基础，但对于会使更多国家受《宪章》第十九条影响的任何措施，它都不敢苟同。从秘书长报告（A/57/60）可以得知，比较欠款净额和实际应付会费的方法对许多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利。博茨瓦纳认为，改善联合国财务状况首先应靠会员国的政治意愿。

54. **Kang Jeong-sik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也曾经历极其严重的危机，深知阿根廷所遭遇的困难和危机给支付能力造成的严重影响，因此，韩国支持会费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是他表示，现行比额表经过艰苦谈判于 2000 年达成，除非情况特殊，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变化，即使如此之大，也不一定就要调整摊款。

不能让阿根廷的情况成为先例，不能鼓励各国因周期性情况而请求降低分摊比率。因此，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适用，应制定明确和客观的标准。

55. **Nikolo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前南斯拉夫继承国所作的声明，并确认支持前南斯拉夫欠款问题的解决办法。他指出，前南斯拉夫会员国资格的终止和债务延续的原则之间明显存在矛盾，而且牵涉到法律和政治问题，会费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点。此外，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史无前例，没有必要对它适用其他国家的例子。

56.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声明，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他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的报告（A/57/60）中发表的看法。至于前南斯拉夫的欠款，他认为与继承国达成协议有利于问题的解决。他建议第五委员会更加支持地看待伊拉克提出的解决办法，因为该办法可帮助减轻本组织的财政困难。

57. **Anderegg 先生**（瑞士）感谢给予两个新会员国的热烈欢迎，感谢秘书处和会费委员会主席迅速处理它们的事情。瑞士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并随时准备履行大会确定的义务。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A/57/322)

联合国的视像会议 (A/57/339)

58.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7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57/322）。他说，已与东道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其要点载于第 6 段。设计和施工进度载于第 7 段，支出计划列于附件中。Sach 先生建议大会注意此报告。

59. **Blinder 先生**（信息技术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视

像会议的报告（A/57/339），并明确表示，安装视像会议工具是信息和通讯技术整体战略的一部分，这项战略的目标列于报告第 3 段。在过去 3 个两年期中，视像会议作为协商和决策的工具，其使用已越来越频繁。新技术（视像会议工具和其他使用因特网的通讯工具、联合国国际视像会议急需的多用途个人计算机）的成本更易于接受。不过，新技术要求对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更新，还要求加强世界各地联合国办事处的支助服务。只可惜本期方案预算中为信息和通讯技术准备的资源不允许这么做，拟议的改进措施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草案中提出。

6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57/322）。至于关于联合国视像会议的报告（A/57/339），咨询委员会将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信息化战略的报告后酌情提出评论。

61.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发现报告 A/57/339 附件三所载具备视像会议能力的联合国各实体所在城市和国家名单中有多处错误，例如法奥营，在“国家”一栏提到的是“戈兰高地”，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 至于耶路撒冷，对应一栏中提到的国家是“以色列”，而耶路撒冷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因此要求秘书处改正这些错误，并在这方面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63.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中东欧联系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空间成员的挪威发言。

64. 他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A/57/322），并说，欧洲联盟非常重视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赞同增建办公设施来满足该委员会日益增长的需要。他注意到筹备工作进展顺利，项目按照

规定的时间表进行，而且符合行预咨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

65. 欧洲联盟也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视像会议的报告(A/57/339)。在它看来，这项技术对联合国尤其合适，可以节省开支、增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决策机制和行政程序的效率。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更广泛地应用这类技术，并注意到视像会议将是本组织信息化战略的一个要素。欧洲联盟认为，这项技术还可以更系统地应用于政府间机构会议，因为它能节省大量经费，包括其他工作地点人员前往纽约的旅费。欧洲联盟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等一些机构已经应用此项技术，它提议第五委员会从本届会议起在工作中使用视像会议。

66.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在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设施建设的报告(A/57/322)附件“支出计划”中，秘书处为什么要区分第6栏“临时费用”和第7栏“应付通货膨胀与货币汇率波动所引起的涨价储备金”。因为在它看来，临时费用也包括与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有关的风险。

67. **El 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亚的斯亚贝巴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至于关于联合国视像会议的报告，他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附件三、尤其是耶路撒冷问题的意见，希望秘书处按照国际法如实修改报告。

68.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对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作了澄清。他解释说，“支出计划”的格式符合联合国关于建设工程的一贯做法。第6栏标题为“临时费用”，涉及与建设有关但不能预见的因素，而第7栏标题为“应付通货膨胀与货币汇率波动所引起的涨价储备金”，目的是防备金融方面的偶然事件，因为在联合国的业务中，它所起的作用很大。

69. 关于叙利亚和利比亚代表团对报告 A/57/339 附件三 的评论，Sach 先生请第五委员会原谅秘书处犯下这些错误。秘书处将按照既定做法，就有关地方发表一份更正。

70. **主席**请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57/322)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视像会议的报告(A/57/339)。

71.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并不反对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建设项目的报告。恰恰相反，它赞赏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不过关于第二份报告，叙利亚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所说的“注意”具体指的是什么。因为 Nakkari 先生注意到，报告第6段和第21段考虑向这些活动增加资源。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不应带来额外开支。无论如何，在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应提交大会核可。叙利亚代表团还希望行预咨委会就此问题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出一份书面报告。

72. **Blinder 先生**（信息技术事务司司长）说，秘书处将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框架内提出有关视像会议使用情况的数字和预测，并将为此尽力解决竞相申请造成的矛盾，因为经常需要在同一时间向多个会议提供此类服务。

73.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将同意注意报告 A/57/339，条件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不允许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预算中为视像会议增加开支。当然，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向大会申请追加资源，那谁也阻止不了。

7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第五委员会愿建议大会通过这两份报告。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采购改革 (A/57/187、A/57/453)

75. **Niwa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并表示秘书处在此期间已收到行预咨委会要求其改进供应商登记程序的有关报告。

76. 采购司继续努力改进对秘书处各部门、维和特派团、区域委员会、法院和其他外地办事处的服务，以

使采购程序更加透明、效率更高。作为该领域的先锋，采购司向联合国系统涉及采购改革的其他机构提供支持。该司尤其重视培训，增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赢得合同的机会，通过自动化和合理使用电子工具设法提高生产力，并致力于改善同维和行动部的沟通和协调以及向其提供的支助。

77. 在培训领域，采购司已采取富有创意的新措施，每季度发表一封信，帮助人力资源管理厅制作光盘自我培训单元，以及邀请其他司人员参加各期培训。采购司现在负责所有实地培训，并为此与各特派团和外地办事处联系，以确定它们的需求。采购司还通过在特派团启动阶段迅速部署人员、提供现场协助、开展交流方案、拜访潜在供应商、提供技术咨询、制订新的授予书及授权书使用程序，在工作中与维和行动部保持更加密切的联系。

78. **Niwa 先生**最后强调，采购改革现已成为采购司文化的一部分，采购司人员决心进一步改进该司提供的基本服务。

7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对采购改革的评论列于报告 A/57/453 第 2 至 9 段。咨询委员会在赞赏报告提交格式的同时，认为报告应载入关于采购改革其他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大会决议未提到但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80. 关于供应商登记程序，咨询委员会对临时登记办法表示忧虑，认为同样的登记机会应给予所有国家的所有供应商，只有正式登记而且经审查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赢得合同。

81. 向供应商付款的延误问题也让咨询委员会感到忧虑，它要求秘书处纠正这种情况。

8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空运服务中使用经纪人的做法，并表示，虽然使用经纪人会带来经济效益，但最重要的还是联合国人员及其携带货物的安全以及对既定安全规范和准则的全面遵守。

83. **Mahtab 先生**（印度）赞扬采购司改进其网站，使网站更合理和透明地列出了有关采购活动的统计数

据和资料。他还赞扬采购司重新制作了搜索器，使网站使用起来更加简便。他还赞扬采购司更新了名册。

84. 印度代表团希望采购司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分享经验。据它所知，世界粮食计划署采用的“WINGS”系统非常适合其业务部门。2001 年，粮食计划署从 78 个国家采购了粮食，其中 64 个为发展中国家，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56%。印度代表团非常希望采购司研究此系统，或者另外设计一套系统，同时采纳有关的变革，以进一步提高网站的透明度。为使采购制度更加透明，应在协调会期间与其他实体交流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

85.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采购司通过举办讲习班和信息会，设法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的机会。不过令它遗憾的是，如同行预咨委会报告（A/57/453）第 4 段所述，在某些情况下，从这些国家的采购有所减少，而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总额的增长仅来自维和行动所在国及其邻国。

86. 印度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和第 7 段就简化供应商登记办法表达的看法。

87. 印度代表团在报告附件一中注意到，2001 年采购总额高达 8.54 亿美元，其中空运服务为 2.22 亿美元，占 26%。它鼓励采购司尽一切可能使用示范合同，这有利于减少劳动力开支。

88. 最后，印度代表团想知道，秘书长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A/57/185）中提到的在本地网、延伸网和信息网领域的外包服务，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是否同样适用。

89. **Ivash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赞扬采购改革报告的提交格式，认为秘书处各部门应更广泛地使用这种格式。

90. 乌克兰代表团赞赏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供应商的参与所作的努力，包括举办讲习班和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91. 乌克兰代表团赞同为联合国全系统全面协调的采购培训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并特别强调与维和行动

部在现场采购方面相互沟通的重要性，因为现场采购几占本组织采购的一半，而且常常出现违规情况。

92. **Ios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近几年来为采购改革所作的努力，其成果已有所体现。例如，采购司网站不仅向用户提供了有益信息，还清楚和完全透明地指出了要遵循的规则和程序。此外，不断更新的页面提供了供应商和代表团感兴趣的信息。秘书处还根据各常驻代表团的需要，力求在联合国商品和服务供应商名录中不断添加新公司，并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举办专业信息会和讲习班。秘书处应该得到支助，特别是它为改善各业务特派团的采购情况所作的努力。

93. 不要小瞧了秘书处的成绩，已取得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建立的建设性对话。俄罗斯公司参与联合国采购活动对俄罗斯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俄罗斯代表团将一如既往，作好充分准备，协助在这些活动中建立人人平等的环境。但是一些老问题仍然存在，新问题也正在出现。俄罗斯代表团特别赞同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A/57/187）附件中所列统计数据的评论（A/57/453 第 3 段）。向供应商付款的拖延仍是一个长期问题（A/57/453 第 7 段），必须改变这种状况。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公平地进行供应商的登记手续，目的不仅仅是丰富名录，还要核查投标人在法律和财政等方面是否合格。所有供应商都应享有同样的登记机会，投标机会应给予已正式登记的供应商。

94. 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经纪人在联合国货物空运合同方面活动的意见。最重要的是联合国人员及其携带货物的安全，而不是容易引起错觉的短期财政收益。采购改革之初已对此问题作了深入研究，众所周知这个问题已经解决，奇怪的是居然又旧事重提。

95.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对采购司表示敬意，感谢它为努力将采购改革变为现实。

96. 他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已占秘书处所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42%。他强调这一成果离不开秘书处为鼓励发展中国家供应商与联合国签订更多合同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制作和发行采购资料文件光盘、让发展中国家供应商免费在采购司网站上做产品广告、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外地办事处寄送通函请它们鼓励当地供应商在联合国供应商名录上登记、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与工商界代表举办区域讨论会。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采购改革应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的榜样，并鼓励采购司为实现改革目标继续努力。在这方面，采购司应充分考虑行预咨委会就供应商临时登记和使用空运经纪人等问题的评论。

98. **Lock 女士**（南非）赞扬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结构严密的报告。她欢迎为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赢得合同的机会所作的努力。不过，她认为应进一步提高在这些国家的采购比例，并应在更多国家更公正地分配采购。

99. 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总额的增长仅来自维和行动所在国及其邻国。对于联合国驻非洲各办事处东道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仅占这些办事处采购的极小部分这一事实，南非代表团深表忧虑。

100. 南非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已采取措施对各自采购程序进行改革，同时也想了解这些改革在哪些方面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增加。例如，人口基金网站上张贴的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该基金与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占采购总额的 22.13%，但显示不出与前几年相比是否有进步。南非代表团因此希望秘书处向第五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 2000 年和 2001 年所签合同按国家分列的统计数据。

101. 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供应商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采购司网站向它们发送资料、给予它们免费做广告的机会、致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在各国举办讲习班。不过南非代表团

认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及计划署必须继续努力，考虑采取其他措施增加这些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02. 最后，南非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比例下降表示忧虑，

希望联合国各机构的采购部门采取类似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增加这些国家供应商赢得合同的机会，并建立一套更加透明和公正的采购制度。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